

引導幼兒以玩具等訓練活動力及敏捷度

[發表醫師] :郭雲鼎 醫師(小兒科)

[發布日期] :2004/11/25

二十一世紀為腦力開發的時代，在今日的父母無不為培養高人一等的子女而努力。以丹佛氏發展的評量中，將孩童的生長發展分為粗動作發展，細動作發展，語言發展，及社會之互動性發展。我們可以從中發現，幼兒的發展是一連貫性，隨著不同的時期身體發育，其求知慾望也不斷升高。在幼兒二個月大時，便開始會用聲音與父母玩，四個月大時，便會翻身，用手去捉物品，並把物品放在口腔中咬，不僅對自我個體成熟感到興趣，對外界各個事物更是樂此不疲。

然而，兒童的力發展並不是自然形成的。早在一九七〇年代，一些科學家就觀出，玩具是幼兒學習對外界之主要來源，它們可提供不同之物體感官刺激，也可表達其心中所要表達之意念。一些科學研究顯示：除了遺傳性智商外，後天智商仍是佔著一個重要地位；要開發孩子的智力，在三歲以前，是主要的黃金時期。而幼兒們天性及好奇心的驅使，更增加其對不同事物之探索，而玩具是其中之媒介之一。而幼兒也可藉由玩具，與不同同儕之間分享其對玩具之興趣，而增進其對認知及社會化之發展。是故，幼兒之發展與玩具之間，產生了一些密不可分之關係。

幼兒（零到二歲之間），本身是一位冒險家與創造家，在初期也是探索期，他們對

任何之物品，會有簡單之摸索，或直接放入口中，尤其是對不同之形狀，色彩明亮，不同之質感之物品，特別感興趣。所以在早期，應能多增加不同觸感之玩具，不同形狀的物品。漸漸的，一些能夠操作的玩具逐漸取代只是用口咬的操作行為。他們可依自我之想像，將不同之玩具堆疊在一起，或喜歡拿一些握得住的小東西。對不同之聲音及光線也能吸引其注意力。故在玩具上，宜以開放式玩具為主，讓幼兒能發揮不同之想像力。如：積木之組合，在幼兒之發展上是非常重要的玩具；幼兒可以在操作之中，學習其小肌肉之訓練，在堆疊之中可以訓練其空間之概念，感官及大腦中之協調性。另外，一些穿洞之小玩具，球池，大球，玩具小屋等，亦可訓練幼兒之大肌肉之學習，對事物之操作之敏捷度，和對外界之敏銳觀察力。

而在這一時期，幼兒還有一特徵，即參與感，他們會注意到其他人和玩具之關係，並進而參與之；這也是父母可以先自我操作時，也會吸引幼兒之注意力，雖然是同一種玩具，但在父母不同之操作方式時，也可讓幼兒學習到新的東西，這也刺激他用不同方式去思考同一件事物，對於他往後遭遇困難時，能有更高之適應性。父母在玩具與幼兒之間，是一位啟發者，佔著非常重要角色。玩具物體本身能夠創造幼兒的活動力及協調性，仍是有限。必須有參與者，能與幼兒有所互動才能使玩具本身發揮其不同之功能。

所以，今日的兒童是二十一世紀的主人翁，玩具種類多得不可勝數，但在玩具外，人和人之互動，人與環境之互動，也應與玩具共同結合，才能發揮其應有之敏捷力，進而開發其幼兒其潛能

!!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

